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岩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岩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岩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新建1条岩棉生产线，现有项目树脂瓦产量由年产2万吨缩减为4千吨，削减的产量不再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4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岩棉4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签约林地灌溉。

（二）项目原材料熔制使用熔制炉，以低硫焦炭、白云石、玄武石、矿渣为原料，熔制废气经“高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焚烧炉+换热器+SCR法脱硝+脱硫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集棉、固化、冷却废气经“过滤室+UV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岩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熔制废气和岩棉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集棉、固化、冷却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中表1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醛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中表 4、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油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离心机渣球、岩棉边角料、废过滤岩棉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炉渣外售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外售作建材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9.0683 吨、1.0488 吨内。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9.0683 吨、1.15905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